

一周点评

何为影视作品元素的“单独使用”?

袁博

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那么,何为“单独使用”?2017年司法考试卷三的一道试题对此作出了阐释。

该题题干为:某电影公司委托王某创作电影剧本,但未约定该剧本著作权的归属,并据此拍摄电影。下列哪一未经该电影公司和王某许可的行为,同时侵犯二者的著作权?该题的答案选项分别为某音像出版社制作并出版该电影的DVD;某动漫公司根据该电影的情节和画面绘制一整套漫画,并在网络上传播;某学生将该电影中的对话用方言配音,产生滑稽效果,并将配音后的电影上传网络;某电视台在“电影经典对话”专题片中播放30分钟该部电影中带有经典对话的画面。

针对题干进行分折可以发现,“某电影公司委托王某创作电影剧本,但未约定该剧本著作权的归属”传递的信息就是关于剧本著作权的归属。我国著作权法第十七条规定:“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不难看出,由于电影公司委托王某创作剧本却未约定版权归属,那么著作权应当属于王某。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王某用于拍摄电影的剧本属于“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因此作者可以“单独行使其著作权”,那么,作者如何“单独行使”呢?对于视听作品中的剧本、音乐、动画形象等可以单独使用的组成元素,相应的作者有单独提起诉讼的法律资格。比如,如果他人未经许可在其广告中使用某一电影片段(含有配乐),则制片方有权提起诉讼,而与画面有关的基础作品的作者(如作词作曲家)则无此资格,除非另有约定;如果他人未经许可在商业广告中使用某一电影配乐,则相应的作者有权提起诉讼,而制片方则并不适格,除非另有约定。原因在于,对于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视听作品组成元素而言,事实上包含两种身份:既是视听作品的有机组成元素,又是视听作品之外的独立作品。换言之,对于视听作品的拍摄而言,由于其作品构成的复合性,包含众多权利主体,为了规范、简化权利归属,我国著作权法规定摄制完成的视听作品的全部著作权在整体上属于制片人,而其他参与者只能通过合同的方式取得报酬,即视为在视听作品范围内将相应组成元素的版权让渡给了制片人。但是,对于“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元素,在视听作品之外,仍然可以自由使用。因此,如果侵权行为所针对的是具体的音乐作品,而非由其组成的电影作品片段,则具体作品的权利人是最具有利害关系的原告。

根据上述论述,我们可以对上题试题进行分析。首先,第一个答案选项显然针对的是电影整体,因此侵犯的是制片方的著作权;其次,第二个答案选项中的“电影的情节”涉及对电影剧本作者著作权的侵犯,而“电影画面”由于包含了诸多组成元素,因此又涉及侵犯制片方的著作权;再次,第三个答案选项的行为模式本来应当属于“合理使用”,但是由于其“上传网络”,因此由“合理使用”转为侵权,由于行为针对的是整部电影,因此侵犯的是制片方的著作权;最后,第四个答案选项的行为模式本来应当属于“合理使用”,但由于“播放30分钟”,使用过度,因此转为侵权,由于“电影画面”如前文所言包含了诸多组成元素,因此侵犯的是制片方的著作权。综上,笔者认为,上述试题的答案是第二个选项。

责任编辑 冯飞

REPORT 深度报道

本报记者 姜旭 实习记者 张彬彬

ETC给人们出行带来诸多便利,免去了在收费站排队缴费的烦恼。然而,最近两家企业因一件ETC相关发明专利,打起了一起索赔高达1亿元的专利战。

因认为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聚利公司)侵犯了自己的发明专利权,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金溢公司)将其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聚利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亿元。近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

近年来,随着智能交通理念的普及,越来越多的从业者加大了对ETC设备和技术的研发投入,ETC领域的市场规模迅速扩大。但与此同时,在业内人士看来,该领域的知识产权布局并未跟上行业的发展速度,相关企业前期对知识产权布局重视不足,上述案件或许只是个开始,今后可能会出现更多的知识产权纠纷。因此,相关从业者应在诉讼集中爆发前做好专利布局,比如加强专利储备,积极提交专利申请,同时对现有技术进行侵权排查等。

相关技术引发巨额索赔

涉案双方均是ETC领域的知名企业。其中,金溢公司于2004年在深圳成立,今年5月登陆A股市场。目前,该公司经营范围涵盖了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行业的核心

金溢公司诉聚利公司专利侵权,索赔1亿元——

ETC:莫因专利诉讼“停车”



姚立辉 制图

技术研究、产品开发、设备制造等,其产品主要包括高速公路ETC产品、多车道自由流ETC产品、停车场ETC产品和基于射频技术的路径识别产品等。2010年2月1日,金溢公司提交了一件名为“电子自动收费单元的太阳供电电路”的发明专利申请,并于2012年6月27日获得授权(专利号:201010105622.2),该专利即涉案专利。

本案的另一方当事人聚利公司成立于2001年,其主营业务为ETC不停车电子收费系统、电子路桥收费系统及终端设备、GPS车载终端、监控平台为核心的系列产品,车队管理与控制系统及全球定位系统等。今年8月2日,聚利公司更新了招股说明书,闯关IPO。金溢公司诉称,今年初,公司发现,聚利公司在未经许可

的情况下,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擅自以经营生产为目的大规模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电子收费专用短程通信车载单元,包括但不限于JLCZ-06、JLCZ-06S等多种型号产品,上述产品的技术方案完全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的保护范围。

对此,聚利公司不予认同,并表示,其制造、销售的涉案产品所采用的供电电路技术方案与涉案专利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在解决相关技术问题的思路上有本质的区别,技术方案也不同,没有落入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并不构成侵权。不仅如此,聚利公司认为,其正处于IPO上市审核的关键时机,金溢公司提起诉讼意在阻碍其上市进程。

至于为何索赔1亿元,金溢公司诉称,根据聚利公司2015年、2016年

年报显示,车载单元的收入分别为5.2亿元、4.8亿元,并根据车载单元收入在主营收入的比重达85%,得出此次涉案专利并非车载单元的核心专利,其对产品的贡献率不足1%,因此对方提出的赔偿数额无理无据。

相关企业加强专利布局

孰是孰非,有待法院进一步审理,但该案带来的警示意义不容忽视。

近年来,我国大力推广ETC,ETC已逐步实现在高速公路、停车收费方面的应用,随着“互联网+”的兴起,ETC更是成为了智能交通的“宠儿”,ETC的市场规模正不断扩大。记者从交通运输部于今年5月23日召开的2017年度第五次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我国ETC用户已突破5000万,主线ETC车道覆盖率超过98%。

ETC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吸引了资金、人才的大量涌入。但在采访中了解到,现阶段该领域的知识产权纠纷并不多见,较为典型的案例还是发生在2015年。当时,中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2件ETC系统发明专利被侵权为由,将上海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通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诉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和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索赔额达200万元。对此,有专家指出,伴随ETC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该领域的竞争也会日趋激烈。不难看出,伴随市场化程度加深,技术势必会成为企业竞争的王者。

精彩案例评析

如何认定建筑工程设计图图形作品的独创性?

——评深圳建筑设计院诉中辰公司、湖北建筑设计院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董海超

【案号】鄂武汉中民初字第00024号 (2017)鄂民终64号

【裁判要旨】

建筑工程设计可以分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等前期基础设计是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的依据,施工图设计作为具体实施的设计,即便沿用了在先的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的设计内容,也不因此而丧失作品的独创性。被控侵权设计图的委托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委托设计人在著作权人设计完成的原建筑工程设计图基础上进行修改、复制,委托方和设计人构成共同侵权,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在建筑工程设计图委托设计合同无效的情形下,著作权人的应得设计费可以以其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政府指导价确定经济损失的赔偿数额。

【案情介绍】

2010年3月,被告荆门市中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中辰公司)委托案外人北京清华城市规划设计院建筑分院和北京清城华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完成了荆门市天鹅湖公园北侧地块规划设计方案,因此案外人北京清华城市规划设计院建筑分院和北京清城华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完成了荆门市天鹅湖公园北侧地块一期建筑设计方案(即京图)。2010年5月11日,原告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下称深圳建筑设计院)与中辰公司就尚品金悦城住宅小区工程设计共同签订委托设计合同一份,合同约定的设计阶段及内容为施工图阶段。2010年5月25日和2010年7月23日,深圳建筑设计院依照合同约定先后将设计完成的尚品金悦城一期建筑单体方案设计和建筑工程施工图(即粤图)发送给中辰公司。其后,中辰公司以轴杆设计既增加投资又影响工期为由,致函深圳建筑设计院要求调整和修改轴杆等设计内容,深圳建筑设计

院以上述修改意见不符合建筑法规为由复函拒绝修改。2010年9月10日,中辰公司委托被告湖北省建筑科学研究所设计(原湖北省建筑设计院,以下统称湖北建筑设计院)就前述一期工程项目进行设计,并于事后补签了一份委托设计合同,合同中有“修改原设计,取消基础锚杆,优化结构,完善建筑”的条款约定。同年10月20日,湖北建筑设计院完成了该项目的委托设计,并向中辰公司交付了其设计图(即鄂图),鄂图包括建筑单体设计方案图和建筑工程施工方案图两个部分。2011年5月23日,中辰公司通知解除与深圳建筑设计院向中辰公司发出《关于设计费事宜函》,该函载明:涉案工程施工图设计已全部完成并交付全部设计文件,中辰公司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65万余元。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作出如下判决:中辰公司和湖北建筑设计院停止侵权行为,赔偿道歉、消除影响;中辰公司赔偿深圳建筑设计院经济损失279万余元及维权合理费用18万余元,湖北建筑设计院在4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之后,深圳建筑设计院、中辰公司和湖北建筑设计院均提起上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改判湖北建筑设计院和中辰公司对经济损失

279万余元及维权合理费用18万余元的判断数额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官评析】

该案主要涉及3个方面的法律适用问题:一是如何认定在前期设计图基础上设计完成的建筑工程设计图的独创性;二是被控侵权设计图的设计人与委托方是否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三是在建筑工程设计图委托设计合同无效的情形下如何确定侵权赔偿标准。

一、如何认定在前期设计图基础上设计完成的建筑工程设计图的独创性

人民法院审理侵犯建筑工程设计图图形作品著作权纠纷的案件,应当先确定前期设计图、请求保护的设计图以及被控侵权的设计图这三套设计图的性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08年版)第1.0.4条规定:“建筑工程一般应分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对于技术要求相对简单的民用建筑工程,当有关主管部门在初步设计阶段没有审查要求,且合同中未做初步设计的约定时,可在方案设计审批后直接进入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作为具体实施的设计,需要遵循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的规范,也就是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是施工图设计的依据,施工图设计不得随意更改原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的内容。在司法实践中,请求保护的施工图设计往往在设计指标、设计性能、设计规范等方面与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中的设计内容相同,这就涉及到在前期设计图基础上设计完成的建筑工程设计图的独创性认定问题。就建筑工程设计图图形作品而言,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的设计指标、设计性能、设计规范等内容均属于设计思想的范畴,而不是建筑工程设计图在说明事物原理或者是设计建筑结构方面的具体表达,设计指标、设计性能、设计规范等内容的相同,不影响施工图设计作品的独创性。因此,请求保护的施工图设计即便沿用了经过行政主管机

关审批的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中的设计内容,也不构成对在先的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的抄袭或剽窃,请求保护的施工图设计并不因此而丧失作品的独创性。

二、被控侵权设计图的设计人与委托方是否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关于被控侵权设计图的设计人与委托方构成共同侵权还是帮助侵权的问题,首先涉及到共同侵权行为与帮助侵权行为的区分。帮助侵权行为与共同侵权行为的区别是:帮助人没有独立实施加害行为的意图,只是对原本有加害意图的加害人提供便利条件,若帮助人有帮助侵权的意图并实施了行为,则应将帮助行为认定为共同侵权行为。如果被控侵权设计图的设计人接受委托方指令,在他人设计完成的原建筑工程设计图图形作品基础上予以修改、复制而形成新的设计图,那么设计人与委托方的侵权行为应当认定为共同侵权。我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二条规定:“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该条文规定的侵权责任性质是无意思联络的分别侵权行为的责任承担。被控侵权设计图的设计人接受委托方指令实施修改、复制原建筑工程设计图图形作品的行为,属于有意思联络的共同侵权,应适用侵权责任法第八条“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判令被控侵权设计图的设计人与委托方共同承担全部的连带赔偿责任。

三、建筑工程设计图委托设计合同无效情形下侵权赔偿标准的确定

侵犯建筑工程设计图图形作品著作权纠纷的案件中,著作权人以应得设计费损失为其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要求侵权人进行赔偿,属于“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的情形,符合著作权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在建筑工程设计图委托设计

牌,知识产权诉讼将成为压制竞争对手的手段之一。

对此,北京大学国际知识产权中心客座研究员、北京维诗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杨安进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认同。他表示,近年来,ETC的投放取得了一定成效,不仅在缓解交通压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上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让该领域的企业尝到了实实在在的“甜头”,毋庸置疑,ETC的市场将越来越大。但是,由于该市场在早期的应用范围较窄,市场化程度不高,企业对知识产权布局的重视程度不足。相关资料显示,此次涉案的两家企业在前期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较为有限,大部分专利申请的时间均集中在2016年和2017年,专利储备亟待提升。

那么,ETC领域的企业应该如何降低侵权风险?在杨安进看来,一方面,企业早期应该做好技术储备。企业在前期应该将更多精力投入到研发中,这样才能在众多技术中提炼出含金量高、经得起市场考验的核心技术,同时针对核心技术及时提交专利申请,以避免潜在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另一方面,相关从业者要进行周密的知识产权布局,除及时对相关技术提交专利申请,对现有技术进行侵权隐患排查外,还应积极进行商标注册甚至是软件著作权登记等,筑牢知识产权防火墙。此外,企业还要组建自己的知识产权团队,必要时与第三方人员或机构进行合作,以应对各种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作者单位: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